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定義及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單位參考。

(二)財務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及記錄，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營運、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

四、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產生之外匯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五、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 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50%
總經理	40%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交易權
董事長	美金100萬以上	美金 500萬
總經理	美金100萬(含)以下	美金 300萬
財會主管	美金5萬(含)以下	美金 10萬

(二)授權額度表之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財務部門負責。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市場風險

交易人員應隨時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檢視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

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審慎評估法律相關事項或經法律顧問核閱

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交割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3.確認人員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第三條第四項所訂的交易額度(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
- 5.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